

中国民族史学会

第二次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中国民族史学会 第二次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中国民族史学会编

改革出版社

编者：

华祖根 史金波 卢 勋

任一飞 陈连开

中国民族史学会
第二次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中国民族史学会编

改革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8.56印张 字数：225500

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7—80072—106—1/K·003 定价：3.50元

目 录

谈谈民族史的工作	白寿彝 (1)
十年来中国民族史研究的理论	
与实践	史金波 白 滨 (5)
宏观综合研究与中国民族史学	杜玉亭 (18)
羁縻与开拓	张正明 (29)
中国土司制度渊源与发展述略	吴永章 (40)
北魏对境内诸族的政策	
——魏晋南北朝民族政策探究之三	白翠琴 (50)
略论唐太宗的民族观	周伟洲 (70)
金朝废立刘豫前后的对宋政策	任崇岳 (79)
明廷西北边疆民族政策与撒里畏兀儿东迁	范玉梅 (88)
论“生苗”区的形成与封建王朝	
对“生苗”的统治政策	伍新福 (102)
论皇太极的民族一体思想	何溥滢 谢肇华 (116)
试论清朝前期对青海蒙古的统治	韩官却加 (126)
试论清朝统一准噶尔地区的政策	刘文远 (138)
从土尔扈特部回归祖国看清代的民族政策	汪玉明 (152)
浅析清朝治理康区的政策	
——兼论瞻对赏藏的原因	任新建 (165)
清代两湖少数民族区教育政策	潘洪钢 (179)
清末咸同年间蒙古族人民的反封建起义	刘毅政 (195)
略论19世纪40年代初西藏与森巴的战争	次仁加布 (219)
简论近代外国对西藏侵略和	
西藏人民反侵略斗争的特点	顾祖成 陈崇凯 (229)
冯子材治黎评述	陈 新 (244)
抗战胜利后台湾当局对高山族政策	陈国强 (259)

谈谈民族史的工作

白 寿 彝

我很高兴能有这个机会同大家说几句话。我因视力不好，行动受限制，虽然很想跟同志们见见面，现在不能办到，很抱歉。我想借这个机会谈谈关于民族史工作的几点意见。

第一，我们对民族史的工作应该有一个总结。明年是我们建国的四十周年。在这四十年里，中国民族史的研究有很大的发展，出了很多成绩，这是以往任何历史时期所没有的。对于历史学科的其他部门来说，我们也是没有愧色的。我们应该在建国四十周年之际，总结这四十年来的成就。总结的最大好处是可以提高我们的自觉性，发扬优点，克服不足，对于推动我们的工作有很大好处，是否从现在起，就可以把这一工作抓起来，分头负责，到四十一周年的时候，脱稿出书。以后是否可以每三年、每五年、每十年总结一次。

民族史的总结，可以按照不同的情况一个民族一个民族地总结，也可以一个地区一个地区地进行总结。如壮族、藏族、蒙古族、维吾尔族，都可以一个民族一个民族地去总结，如东北、西南、西北，民族数目相当多，但各民族的人数不多，可供研究的资料也比较少，是否可以按地区去总结。回族是否可以同东乡族、撒拉族等民族放在一块总结。在总结过程中，还要注意到少数民族中的少数民族，有多少说多少，不要忘记他们。

总结中还可以包括民族史理论方面的工作。民族史研究机构的调查统计。当然，如有大手笔，能写出一篇建国四十年来中国民族史研究的发展，就更好了，这篇文章不容易写，是否由几位同志集体执笔，从大处落墨。距现在还有一年的准备时间，加一把力，是可以写出来的。

我还想建议把这四十年中出版的民族史的资料、专著、杂志，编成一本总目，最好每条都有解题。还有，是否可以编一部

民族史的论文索引。索引的工作已经有人做过，可就原有的基础进行补充整理，正式出版。

总结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值得我们下力气去搞。我们把这件工作做好了，对于我们民族史的研究进一步开展，会有很大的好处。

第二，在我们原有工作的基础上，是否可以优先考虑几件事。一件是关于资料方面的。1967年，在翦伯赞同志主持下，中央民族学院的同志标点、注释了一部《历代各族传记汇编》。这在民族史资料方面是一个基本建设。说这是资料工作，也非一般资料工作可比，没有一定的工力，是不能胜任的。这项工作，量大。难度也大，没有能继续下去。我想我们可以把这项工作拣起来，但要改变一下工作的方法。我想可以民族或民族地区为主，不以原书为主；在正史之外，还可以收入《华阳国志》、《蛮书》等一类著述在内。这项工作，是需要做注解的，主要是对族名、地名、人名、制度作注，不一定要注字义。如能附上地图或示意图，就更好。近年地下的有关发现，可资佐证者，也可酌为吸收。这项工作，要分别有专人负责，不急于求全，也不急于求成，要保证质量。近来同志们提到民族史近代部分的研究，感到做得太少。这也有一个资料问题。近代的资料，范围更为宽广，我国历史档案中的材料不少，外国传教士、外交官以及外国政府公布的档案中，也都有不少的材料。我们需要初步摸摸情况，做出一个切实可行的计划，一步一步地去做。这些年，我们的资料工作做得不少，但重视得还不够，还不能摆在应有的地位上去看待。有些单位把资料工作一律看成是简单的工作，这是不对的。资料工作中，有比较简单的，有相当复杂的，有时比写论文还要困难。

又一件事，是理论方面的。我们的民族史工作，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这是不可动摇的。说是指导，是指基本观点、基本方法上的指导。我们要在指导下工作，要结合中国实际运用马克思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民族史里，有不少理论问题

有待进一步研究，有待于深入发掘。我们对一些已经提出来的问题，已经习以为常的看法，还是可以重新提出来进行再认识的。比如说，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作为一个政治概念，大家都不会有什么意见。作为一个历史概念，这句话还有待于具体分析。说得太笼统，就缺乏说服力。我们需要从历史上研究、阐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发展过程。随着历史发展的进程，各个历史时期多民族的统一是不相同的，而且在统一过程中，还是有分裂的。但从历史发展的总过程来看，我国各民族是越来越统一的。而且，就是在分裂时期，有些割据的政权也是倾向统一的。是什么力量把这么多民族统一起来，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又如，我们认为历史的发展有自己的规律，各民族的历史也有自己的发展规律。但各民族的历史有无共同发展的规律，如果有，这一共同规律对不同民族，又表现为什么具体的规律，这些规律统一的原因是什么，对于我国历史发展的总行程起什么作用。这些问题，好象是属于常识的问题，但真正钻研起来能说得明白，并不容易。这几年，研究学问的政治条件好了，就是说，可以比较自由地发表自己的看法，这是有利于学术的发展的。但同时，也有些担心，有历史无用论的想法，有历史危机的想法，说搞历史吃不开。我看，在历史领域，尤其是在民族史的领域里，并不存在危机的现实。近年，史学界在思想上有些波动，有些这样那样的说法，我们应该从积极方面去看。这是一种不满现状的表现，是一种要求进步的表现。在当前的改革变动中，出现这种现象，是不奇怪的。我个人，对于这种现象是持乐观态度的，我认为这是史学发展前夜的一种正常现象。至于说历史无用，这是一种浅见，有些人不理解历史，简单地认为历史只是过去的东西，其实，历史是过去的东西，也在很大程度上是眼前的现实。当前，有好多现象是历史的重演，是旧东西在新形式下的继续，在新形式下的重演。理解历史，更可以理解现在，使我们在前进途中少走一些弯路。特别是民族史的研究，更有现实的意义，它处处与民族团结，国家民族的前途，千丝万缕地联系着。

理论更高的成就，在于能有更多的联系，能解释更多的矛盾，因此，我们也就必须有更广阔的视野。我们研究民族史，各有自己的专史、专题，但不能作茧自缚，要把上下古今，左邻右舍，尽可能地收入眼下。我们必须注意，研究一个民族的历史，至少需要懂得一些有关民族的历史，懂得中国历史发展的全貌。同志们，我们的工作必须付出艰苦劳动的工作，但同时，我们也是在进行推动历史前进的工作。意义是很深刻的。

第三件事，是关于组织方面的。近年各省市自治区基本上都有社会科学院、各院也多有民族史研究机构的设置。不知这些研究单位之间，是否在工作上有所配合。建议在可能条件下，在工作上做有计划的配合，以利于工作的开展。

全国性的学术会议召开不易。可以多开一些地方性的专题讨论会，人数可以少些，形式可以灵活些。

现在我谈谈第三点意见。我建议，认真考虑民族史研究基金的征集。民族史研究，需要进行的工作很多，有当前急需要做的工作，有为长期的发展而必须进行培养民族史研究队伍的工作，这都需要很多的经费。目前，我们从政府那里得到的经费，是远远不够的。当然，我们还应该努力争取经费的增加，同时还应该多想一些解决的办法。我建议，用合适的形式征集民族史研究基金。基金的用处可以包含三个方面。一是事业费，用于设备和调查。二是学术奖金，对有学术成就的研究成果给予物质上的鼓励。三是奖学金，给于大学生、研究生在民族史方面成绩优良者。基金的保管、使用总应有一个机构，这个机构如何组织，可以研究，基金的筹措，我们应该欢迎公私的自愿捐助，我们也应该主动地进行征集工作。基金数目当然越多越好，但也要有个打算，初步商量一个征集的目标和办法，关于钱的事情，总会带来一些想不到的麻烦，但为了工作，不能怕麻烦。这件事情，还要大家出主意，得想办法。

以上这些意见，不一定对，请同志们指教。

最后，祝同志们身体健康，会议成功。谢谢！

十年来中国民族史研究的理论与实践

史金波 白 滨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汉族和各少数民族人民为祖国的缔造与发展都作出了重要贡献。作为中国历史重要组成部分的少数民族历史，对中华民族文明史的研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和作用。中国民族史研究领域相当广泛，内容十分丰富，它包括现在中国境内少数民族和历史上已经消亡的古代民族兴衰、变迁的族别史，各民族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专史，及以汉族与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史等。注重少数民族历史的记载是中国历史学的一个优良传统。汉文史书比较详细地记载了边疆民族历史。各少数民族也用本民族文字保存了丰富的历史文献。作为中国民族史研究的专门性著作则始见于本世纪之初。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全面开展中国少数民族史的研究工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才成为可能。建国以后的近四十年中，中国民族史的研究大体上经历了四个阶段：（一）从1949至1955年间，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贯彻民族政策而进行的民族识别工作，首先推动与广泛开展了民族史的研究；（二）1956至1965年由全国人大民委组织的大规模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与研究，为民族史的研究培养了人才、积累了丰富的资料，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三）从1966年开始的十年动乱期间，民族史研究工作与其它社会科学的命运一样，遭到严重的摧残与破坏，成为重灾区，可说是停滞并且发生倒退的时期；（四）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十年，是民族史学复苏、繁荣与突飞猛进发展时期，其成就无论从理论与实践上都远远超过了历史上的任何时期。

一、十年来民族史研究的新进展

(一) 拨乱反正、革旧迎新：纠正教条主义、实用主义影响，民族史学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

粉碎“四人帮”后，真理标准的讨论和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强劲春风，吹散了覆盖在社会科学领域上空的阴云。史学研究开始冲破教条主义、形而上学的思想统治，逐步回到唯物主义的轨道上来。在优良的学术气氛中，史学领域也一扫沉闷压抑的空气，开始出现了从未有过的生动活泼的“百家争鸣”局面。与现实的民族问题、民族政策直接有关的民族史研究工作，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这样就为民族史的研究工作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更加良好的条件。因此在比较短的时间内，由于民族史学工作者的勤奋耕耘，很快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果，迅速开创了民族史学研究工作的崭新局面。

十年来民族史研究成果累累，形势喜人。论著数量之多与质量之优都引人注目。以单篇发表的史学论文为例，据粗略统计，1978年约为200篇左右，以后逐年上升，最近几年每年初步统计达到1000至1500篇之多。总计十年来发表在各种报刊与学术刊物上的文章约在一万篇左右。有关民族史的专著，其中包括少数民族专史、详史、古代民族史、地区民族史、少数民族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宗教史、社会史等陆续出版，据不完全统计，约有二百部左右。这些著作拓宽了少数民族史研究领域，并有相当深度。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在过去资料本的基础上，有很大提高，已成系列出版，使我国现在的各个少数民族都有了本民族的史书，在国内外史学界都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些工作标志着我国民族史学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为今后民族史的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这些年出版的各种中国通史、专史、大百科全书、各类辞书、教科书中都增加了民族史方面的内容，反映了民族史研究的最新成果，显示了民族史学在中国史学中的重要

地位。总之，民族史学的发展在整个中国史学领域中是十分突出的。民族史研究的成果大大丰富了中国史学的内容，对中国历史的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近十年来，民族史学的研究队伍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素质也有了显著的提高。中青年研究人员成为研究队伍中的骨干力量，少数民族成份的民族史学工作者不断增加并越来越发挥出更大的作用。有关民族史研究的机构和学术团体得到很大的发展。1984年正式成立的中国民族史学会，联系着500多位会员。各地还成立了不同类型的各种民族史学会，联系着更多的会员。民族史学会的成立和发展表明我国广大民族史学工作者，为民族史学的繁荣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事业，已经自觉地汇聚在一起，形成了一支有组织的学术队伍。

（二）在民族历史研究中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已成大势所趋。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族史学工作者经过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认为以历史唯物主义作指导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是与林彪“四人帮”搞的那套不尊重历史、任意把玩历史的影射史学相对立的，也是与狭隘的民族主义倾向相对立的。坚持正确的原则和态度，也可以自觉地提高研究人员的素质，避免本身的感情用事、偏爱倾向。总之，史学工作者不能抛弃历史的科学性，任意曲解改铸历史。

近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在相当多的民族史著作中体现了对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的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民族历史上的事件、人物、关系等问题以史料为依据，尽可能多层次、多角度、多侧面地进行研究和分析，客观地进行评价，避免各种因素带来的主观性、片面性和简单化。这种态度符合马列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是应该继续提倡和发扬的。

比如对历史人物的评价，在“史无前例”的时期，好的什么都好，特别是被封为所谓法家以后，就要塑造成高、大、全的形象，不容有半点瑕疵；坏的什么都坏，当上了反面人物就一无是

处，而且要殃及子孙。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这种不正常的情况已经有了根本改变。有的民族上层人物在前期进行过民族分裂活动，后期则有爱国的表现，有的人在作违背民族利益事情的同时，也作了一些有益于人民的好事，在近年来一些论著中试图对此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在分析历史人物功过时，也能注意到他们活动的复杂思想基础，客观环境和偶然因素的影响。这样就使人物有血有肉，恢复了他们的真实历史原貌。又如在研究民族关系时，有的论著注意到北方民族与南方民族关系的不同特点，并从经济类型、历史渊源、政治基础、地理环境等多方面进行比较分析，使这一问题的研究有了较大进展。

（三）以民族平等的态度来研究历史已经深入人心。

在阶级社会中贯穿着民族压迫、民族剥削，民族之间是不平等的。过去的历史学家们，囿于时代的、阶级的局限，在他们的著作中往往表现出明显的大民族主义倾向，所谓“内中华，外夷狄”，“中华正位，夷狄窃据”的正统观念影响深远。建国以后，这一观念由于马克思主义学说在史学领域占据了主导地位 and 民族政策的贯彻而有了根本的变化。但在一些史学工作者当中，传统的大汉族主义观念仍在一些重要问题上自觉不自觉地有所表现，有所流露。“四人帮”时期否认民族差别，破坏民族政策的作法使这一问题更加复杂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族史学工作者在研究工作中坚持民族平等的原则，拨乱反正，自觉地反对民族主义，特别是大民族主义倾向，在理论上和具体研究工作中取得了很大进展。明确提出要用平等的原则来研究历史上不平等的民族关系。对民族关系史上的事件、人物都应当用一个标准来衡量、评价，不能对汉族是一个标准，对少数民族又是另外一个标准。比如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时，不分大小民族给每一个民族都编写一部简史，这从我国民族国家形成的科学性方面，从贯彻民族平等、维护民族团结的现实性方面都是十分必要的，而且事实上也产生了良好的效果。对古代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民族，不管他们是否建立过民族

政权，只要在历史上有过影响、起过作用，都加以重视，并抛弃封建正统观念和民族偏见，给予这些民族和民族所建的王朝以应有的历史地位。对历史上少数民族的领袖人物和封建王朝的统治者人物如松赞干布、耶律阿保机、李元昊、完颜阿骨打、成吉思汗、忽必烈、努尔哈赤等也能进行历史的公正的评价。这些试图以民族平等原则进行科研工作的成果，正经受科学实践的考验，引起了中国史学界的注目。再比如对各少数民族对祖国的历史贡献，也在发掘资料，深入整理研究，对过去由于民族偏见而完全否定了的历史事件和人物也在重新评价，并且取得了显而易见的成果。

（四）民族史学的健康发展对精神文明建设起了重要作用。

十年来，民族史学工作者以极大的热忱，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介绍、普及民族历史知识，提高了全国人民在这方面的文化素质，使全国人民对少数民族历史知识的了解，在广泛性和准确性方面都大大提高，对中华民族的形成与发展有了越来越深刻的认识。这就在客观上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加强了各民族之间的互相理解，增进了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和友谊。

我们祖国大家庭中的各个少数民族都有自己悠久的历史，然而过去少数民族对自己民族的历史若明若暗，或根本不了解。通过十年来的系统的研究工作和宣传工作，各族人民开始逐步了解自己的历史，知道本民族对祖国大家庭的历史贡献和历史上涌现出的杰出人物、民族英雄，加深了本民族和祖国大家庭血肉联系的认识，对各民族人民共同缔造伟大的祖国，共同反抗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共同抗拒外国的侵略，也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这对于增强少数民族的自尊心，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发扬爱国主义的优良传统都是十分有利的，对激发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积极性也是十分有利的。

作为中国史学的一个重要分支，民族史学的研究近些年来十分活跃。在所谓“史学危机”的议论声中，民族史学工作者中的

有识之士，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顺应历史潮流，及时反思，把握研究方向，适时地调整科研课题，加强了民族史研究与社会主义建设的联系，增强了民族史学的“参与”意识和“开放”意识，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对现实起到了借鉴作用。例如前几年集中力量对历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对当前处理民族关系问题有重要意义，最近提出的对历史上对少数民族政策问题的讨论，则对当前制定和贯彻民族政策有实际意义。还应当指出，民族史学中有关少数民族历史与人物评价，对文学艺术与文艺舞台产生了直接影响，纠正了对少数民族历史人物的丑化与歪曲，使逐步接近于历史真实。这不仅对全国人民了解民族文化与历史贡献起到了宣传教育作用，而且反过来也鼓舞少数民族人民，增强了民族自豪感。

二、十年来民族史研究中 几个重要理论问题的进展

（一）历史上的中国与民族问题

我国各民族和由多民族组成的国家，都是历史长期发展而来的。这个问题讨论的焦点大致可归结为对历史上的“中国”和今天中国含义如何理解的问题。

有的学者认为：一般地说从史料上论证历史的中国和现实的中国含义的异同是比较容易的，但现在争论的问题是如何说清楚历史上“中国”和今天中国的关系，历史上中国和边疆各民族的关系。今天的中国是这个境域内历史上存在过的各民族逐步形成的有内在联系的政治、经济、文化相结合的实体概念。这是一个总体，总体的某一民族即便在历史上某一时期暂时处于分离，仍应属中国范畴。“中国”一词的称谓在历史上有重要地位，今天的中国是历史上中国的继续和发展，今天我国境内各民族的历史都是祖国历史不可分割的部分。从这个基本观点出发，实事求是地分析中国的形成和发展，就可以正确阐明历史上各民族共同缔

造伟大祖国的贡献与作用，并增强各民族在我国四化建设中的自尊心与自信心。

（二）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问题

科学地解释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对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具有现实意义。近十年来对这一问题的研讨在较高的理论层次上展开，因此使问题逐步引向深入。有的学者提出了如下的见解：

“中国各民族间的关系，从本质上看，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经过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愈来愈密切的接触，形成一股强大的内聚力，尽管历史上各民族间有友好交往，也有兵戎相见，历史上也曾不断出现过统一或分裂的局面，但各民族间还是互相交往、互相吸收、互相依存、越来越接近，从而共同缔造和发展了统一的多民族的伟大祖国，这乃是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①这一见解近年来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史学工作者的赞同。凝聚力和向心力的提法，表达了我国多民族统一国家形成的原因，也表达了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实质。这个认识对民族关系史的研究具有理论上的指导意义，对当前各族人民客观的了解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增进各民族之间的互相理解，对充分认识今天民族问题的特点，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共同建设社会主义也都有重要意义。

（三）历史上民族战争问题

民族战争是民族和民族关系史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在阶级社会中，产生民族矛盾甚至引起民族战争是不可避免的。在中国历史上民族和由民族建立起来的国家往往密不可分，民族斗争经常与政权问题纠缠在一起，民族斗争与阶级斗争错综复杂。所以民族之间进行的战争，内容上千差万别，形式上千变万化。近十年来对民族战争的研究逐渐深入，无论对战争的起因、分类，不同性质战争的转化、作用等都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深化了对民族战争的认识。

^①据《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翁独健撰《中国民族史》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6月。

对历史上民族之间战争性质的认识,在总体上逐渐趋向一致,即认为发生在今天版图内历史上的民族战争属于国内性质,都应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里内部发生的矛盾来处理。但既然是战争,这当中就有是非之分,有正义和非正义之分。有的专家还提出这其中也有侵略与反侵略的性质。后一提法,引起了激烈的争论。有的学者提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十分漫长而艰难的道路,它的主要完成形式,并不是人们津津乐道的“和亲”之类的友好手段,而主要是暴力,特别是战争征服。揭示这一点,正是为了深刻地说明在封建社会民族开化经常以被压迫民族的牺牲为代价,因而在历史上遗留下深刻的民族仇恨与民族隔阂,并形成我国民族关系上特有的大汉族主义与地方民族主义。^①我们要正确地探讨和总结历史上民族战争的经验教训。对这样一个牵涉到民族感情、民族心理的复杂问题要坚持科学的,实事求是的态度。

(四)历史上的民族英雄与爱国主义

这一问题由于涉及具体历史事件与历史人物,因此更具有复杂性,很多学者认为民族英雄是在民族矛盾和民族斗争激化的历史条件下,为反抗民族压迫,维护本民族的利益而英勇斗争的优秀人物。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的长期、复杂、曲折的过程中,各民族都涌现出一批为捍卫本民族和民族政权的正当利益的英雄人物,以及为本民族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杰出人物。可以说民族英雄的形象是我国多民族国家的一份十分宝贵的历史遗产。

不少学者认为历史上不同民族的共处中,由于发展阶段的不同,民族之间关系极为复杂,对民族英雄的要求也不能强求一律,或规定模式。对历史上产生的民族英雄应作具体的分析,承认历史上的各民族有本民族的英雄,有代表国内多数民族利益的民族英雄,也有中华民族的共同的民族英雄。对于这些民族英

^①黎澍:《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载《文汇报》1986年12月2日第3版。

雄，不同民族对他们的评价可能会有不同，但只要排除民族偏见，从历史实际出发，都可以对这些人物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

民族英雄是与爱国主义相联系的，爱国主义是一个历史范畴，具有时代的特征。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历史上的爱国主义常常和封建忠君观念以及狭隘的民族感情纠结在一起，而我们今天所提倡的爱国主义则不仅要摒弃一切封建主义的东西，还应当克服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狭隘民族感情。有的学者指出，我们今天在运用历史遗产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时，要注意到坚持民族平等的原则，有所发掘，也要有所选择，这样才能使各族人民不仅从历史上各民族优秀人物的爱国思想和行为中得到激励，增强民族自豪感，而且也要从他们的局限性中认识到今天所提倡的爱国主义具有什么样新的历史内容。

（五）社会性质问题

解放以后，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发展史的研究基本上遵循马克思主义的五种生产方式的规律来进行的。五种社会形态是不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特别是奴隶社会是不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过去对中国历史上有没有经过奴隶社会？奴隶制社会阶段究竟是不是我国每个少数民族历史上必然经过的阶段？以及游牧民族是否形成奴隶制等问题都进行过讨论，但都未能深入下去。近十年来这个问题又重新提出来讨论。有的学者认为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中，对于奴隶制和奴隶制社会，从来就是明确地加以清楚的区分，出现了奴隶或奴隶制的社会，不一定是奴隶社会。如恩格斯所说的：奴隶制作为社会经济形态“始终伴随着文明时代”。这就是说，在私有制时代的任何社会里都可能有奴隶制存在。奴隶或奴隶制这一组概念，和奴隶社会比较，是两个根本不同的概念。就我国少数民族历史来看，奴隶制作为一种生产关系，一种剥削方式，曾在各民族的历史上长期存在过，但它仅在极个别地区获得过充分的发展，构成奴隶社会，并举出我国历史上匈奴、鲜卑、回纥、吐蕃、南诏、契丹、党项、女真和蒙